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6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7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9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1
13.2 存放地点	51
13.3 查阅方式	51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00,018,696.1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邢颖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10-88566571	010-68858113
	电子邮箱	xingying@msjfund.com.cn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95580
传真		0755-23999800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邮政编码		518038	100808

法定代表人	张焕南	张金良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9 月 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6,225,022.89	274,435,927.00	89,160,986.01
本期利润	276,225,022.89	274,435,927.00	89,160,986.0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1	0.0289	0.00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6%	2.84%	0.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0%	2.88%	0.9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270,784.15	139,396,506.01	89,160,986.0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4	0.0147	0.0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523,289,480.30	9,639,414,354.16	9,589,178,368.16
期末基金	1.0024	1.0147	1.0094

份额净值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6.86%	3.85%	0.94%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②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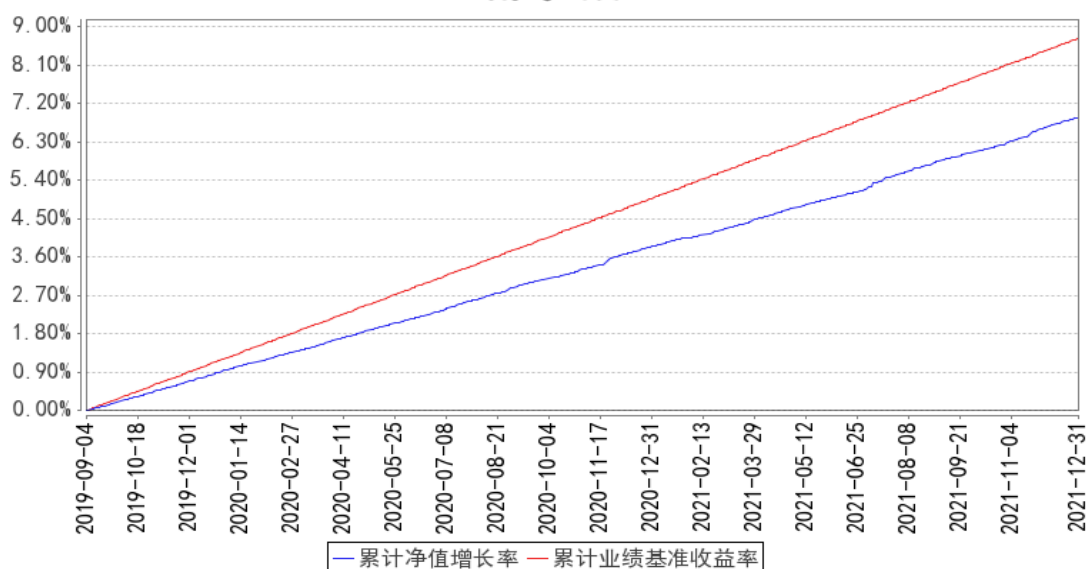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7%	0.01%	0.88%	0.01%	-0.11%	0.00%
过去六个月	1.61%	0.01%	1.77%	0.01%	-0.16%	0.00%
过去一年	2.90%	0.01%	3.57%	0.01%	-0.6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6%	0.01%	8.72%	0.01%	-1.86%	0.00%

注：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三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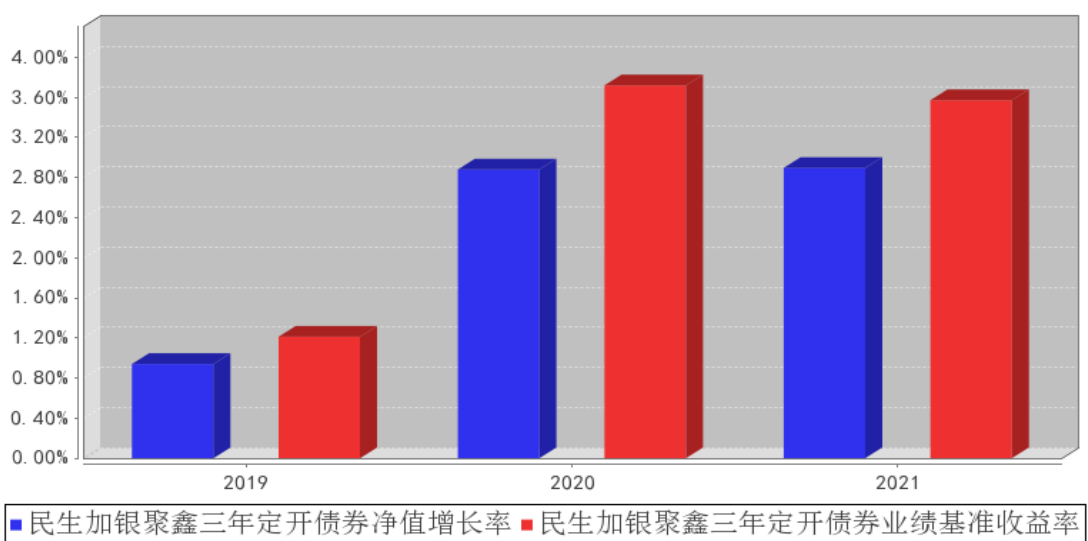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 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 年	0.4130	392,349,896.75	852.00	392,350,748.75	-
2020 年	0.2360	224,199,941.00	472.00	224,200,413.00	-
2019 年	-	-	-	-	-
合计	0.6490	616,549,837.75	1,324.00	616,551,161.75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96 只开放式基金：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

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智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民生加银聚享 39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卓越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龙头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新动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家盈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恒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价值优选 6 个月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稳健配置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新能源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中证 8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核心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享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金（FOF-LOF）、民生加银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 振 仓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9 月 4 日	-	18.0 年	新疆财经学院金融学硕士，18 年证券从业经历。自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在乌鲁木齐商业银行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2006 年 3 月至 6 月在国联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从事债券交易，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投资部担任执行总监。2017 年 6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平稳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睿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瑞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民生加银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新冠疫情仍有反复，随着疫苗接种速度加快，全球主要国家经济逐步在快速回升，需求回升而供给受限，导致能源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世界各国面临较大的物价上涨压力。随着经济的复苏，世界各国逐步退出宽松的货币政策，美联储 11 月份宣布将开始退出量化宽松，12 月份美联储议息会议进一步加快了退出步伐，市场预期 2022 年美联储将至少加息 2-3 次。国内，由于外需超预期、地产投资维持高增长、制造业投资有所加快、内需逐步恢复等原因推动国内经济继续稳步复苏，3 季度后期，地产销售、新开工等指标有所弱化，严格的能耗双控下，工业生产有所放缓，经济下行压力逐步加大。货币政策方面，7 月份，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置换 MLF，12 月份央行先后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下调 1 年期 LPR 利率，稳增长诉求强烈。债券市场方面，由于信用收缩、经济转弱预期较强等原因，利率债、地方债、高等级信用债等低风险资产需求比较集中，全年利率债等低风险资产收益率下行较为明显，但受制于地产调控持续，年内多家大型民营房地产企业出现债务违约或展期，部分民营地产债收益率大幅上行。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以 3 年以内利率债、高等级商业银行金融债、存单为主要投资标的。操作上，组合杠杆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主要操作是在杠杆允许范围内置换到期的债券，新增部分商业银行金融债和政金债、存单、逆回购等短久期资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2 年，国际上，美联储可能加快退出宽松政策，加息的预期逐步增强，美债收益率面临上行风险。国内，短期内信用风险依然较大，经济下行压力加剧，稳健货币政策和积极财政政策有助于稳定经济预期。利率债收益率经过多年的持续下行，目前收益率处于历史较低位置，随着内外环境的变化，利率债波动可能加剧。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即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投研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各部门、投资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各部门参加人员应包含相关行业研究员及固定收益信评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

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20 元，共计派发红利 114,000,214.00 元，其中现金红利 113,999,970.00 元，分红转投 244.00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0 元，共计派发红利 95,000,181.00 元，其中现金红利 94,999,975.00 元，分红转投 206.00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

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93 元，共计派发红利 183,350,353.75 元，其中现金红利 183,349,951.75 元，分红转投 402.00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08 日。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392,350,748.75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53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按照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叶云晖	刘西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951,096,751.81	316,218.92
结算备付金		9,134,768.43	151,828,060.49
存出保证金		38,404.25	4,49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245,255,867.8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829,698.31
应收利息	7.4.7.5	193,872,389.89	213,883,139.1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10,387,606,061.52	14,926,625,665.34
资产总计		12,787,004,243.78	15,298,487,281.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9,352,780.05	5,650,871,447.5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798,039.3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35,651.69	2,447,050.39
应付托管费		405,941.93	407,841.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41,962.33	193,885.5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179,427.48	145,662.4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99,000.00	209,000.00
负债合计		3,263,714,763.48	5,659,072,927.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9,500,018,696.15	9,500,017,848.15
未分配利润	7.4.7.10	23,270,784.15	139,396,5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23,289,480.30	9,639,414,35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87,004,243.78	15,298,487,281.2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9,500,018,696.15 份。

2.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为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19,012,363.19	389,926,424.02
1. 利息收入		418,412,633.41	389,977,812.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444,399.29	14,190,996.11
债券利息收入		400,933,772.23	372,440,594.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34,461.89	3,346,221.8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9,729.78	-51,387.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99,729.78	-51,387.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142,787,340.30	115,490,497.0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8,941,509.10	28,998,275.69
2. 托管费	7.4.10.2.2	4,823,584.87	4,833,046.02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108,794,546.32	81,411,397.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8,794,546.32	81,411,397.78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227,700.01	247,77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225,022.89	274,435,927.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6,225,022.89	274,435,927.0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00,017,848.15	139,396,506.01	9,639,414,354.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6,225,022.89	276,225,022.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8.00	4.00	852.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48.00	4.00	852.00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92,350,748.75	-392,350,748.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00,018,696.15	23,270,784.15	9,523,289,480.3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00,017,382.15	89,160,986.01	9,589,178,368.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74,435,927.00	274,435,927.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6.00	6.00	472.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66.00	6.00	472.00
2. 基金赎回款	-	-	-

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4,200,413.00	-224,200,413.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00,017,848.15	139,396,506.01	9,639,414,354.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焕南

朱永明

洪锐珠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97号）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发售，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4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500,017,382.1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为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

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7.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策略，因此将所持有的债权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基金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在其他资产中进行核算。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下述原则评估减值损失：

– 本基金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当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基金将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基金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收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a)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b)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c)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d) 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e)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判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审阅持有至到期投资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自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096,751.81	316,218.92
定期存款	950,000,000.00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950,000,000.00	—
其他存款	—	—
合计	951,096,751.81	316,218.92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245,255,867.88	-
合计	1,245,255,867.88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73.90	3,368.45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6,506,389.10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521.66	75,154.97
应收债券利息	183,418,980.73	213,804,613.5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942,205.47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
其他	19.03	2.20
合计	193,872,389.89	213,883,139.19

注：其他为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87,606,061.52	14,926,625,665.34
合计	10,387,606,061.52	14,926,625,665.34

注：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均为债券投资，其中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人民币 1,681,861,368.3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88,700,661.32 元），持有银行间

市场债券人民币 8,705,744,693.22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37,925,004.02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持有至到期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41,962.33	193,885.53
合计	141,962.33	193,885.5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预提审计费	70,000.00	8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199,000.00	20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9,500,017,848.15	9,500,017,848.15
本期申购	848.00	848.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9,500,018,696.15	9,500,018,696.15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9,396,506.01	-	139,396,506.01
本期利润	276,225,022.89	-	276,225,022.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4.00	-	4.00

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0	-	4.00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92,350,748.75	-	-392,350,748.75
本期末	23,270,784.15	-	23,270,784.15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8,428.14	99,319.5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506,389.10	12,900,666.37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29,305.82	1,189,318.57
其他	276.23	1,691.67
合计	8,444,399.29	14,190,996.11

注：其他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2.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99,729.78	-51,387.9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	-	-

差价收入		
合计	599,729.78	-51,387.98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618,276,916.45	1,003,851,216.7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478,668,307.26	1,001,599,045.67
减：应收利息总额	139,008,879.41	2,303,559.09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99,729.78	-51,387.98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45,000.00
其他费用	1,700.01	2,777.53
合计	227,700.01	247,777.5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0.060 元进行分红。其中，本基金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56,999,979.00 元，红利再投资金额人民币 134.00 元，本基金实际分配收益为人民币 57,000,113.00 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基金销售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投资者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941,509.10	28,998,275.6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23,584.87	4,833,046.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	-	24,305,887,000.00	3,701,324.2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	-	24,644,112,000.00	4,664,207.52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 例（%）
中国民生银行	1,999,999,500.00	21.0526	1,999,999,500.00	21.0526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	1,999,999,500.00	21.0526	1,999,999,500.00	21.0526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 邮政 储 蓄 银 行	1,096,751.81	108,428.14	316,218.92	99,319.50
中国民生银行	950,000,000.00	6,506,389.10	0.00	12,296,666.52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 9,134,768.4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1,828,060.49 元）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 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 额分红 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 形式 发放总 额	本期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1 年 3 月 25 日	-	2021 年 3 月 25 日	0.1200	113,999,970.00	244.00	114,000,214.00	-
2	2021 年 9 月 28 日	-	2021 年 9 月 28 日	0.1000	94,999,975.00	206.00	95,000,181.00	-
3	2021	-	2021	0.1930	183,349,951.75	402.00	183,350,353.75	-

	年 12 月 8 日		年 12 月 8 日					
合计	-	-	-	0.4130	392,349,896.75	852.00	392,350,748.75	-

7.4.12 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3,259,352,780.0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70409	17 农发 09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30	2,021,000	202,704,759.76
190306	19 进出 06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11	5,556,000	556,192,752.75
190403	19 农发 03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01	3,031,000	303,139,982.05
190407	19 农发 07	2022 年 1 月 4 日	100.28	5,833,000	584,943,338.03
120232	12 国开 32	2022 年 1 月 5 日	100.49	51,000	5,124,809.00
170309	17 进出 09	2022 年 1 月 5 日	100.50	5,000,000	502,478,936.40
170206	17 国开 06	2022 年 1 月 6 日	100.26	6,100,000	611,565,553.25
190207	19 国开 07	2022 年 1 月 6 日	100.00	3,500,000	350,001,955.93

		日			
190306	19 进出 06	2022 年 1 月 6 日	100.11	1,512,000	151,361,310.68
170409	17 农发 09	2022 年 1 月 7 日	100.30	2,106,000	211,230,194.98
合计				34,710,000	3,478,743,592.83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90,977,708.13	1,332,016,110.48
合计	490,977,708.13	1,332,016,110.48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3,107,804,562.77	5,270,353,874.18
AAA 以下	-	-
未评级	6,788,823,790.62	8,324,255,680.68
合计	9,896,628,353.39	13,594,609,554.86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人员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交易进行限制和控制，对缺乏流动性的证券投资比率事先确定最高上限，控制基金的流动性结构；加强对投资组合变现周期和冲击成本的定量分析，定期揭示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人民币 3,259,352,780.05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无固定到期日或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96,751.81	-	950,000,000.00	-	-	-	951,096,751.81
结算备付金	9,134,768.43	-	-	-	-	-	9,134,768.43
存出保证金	38,404.25	-	-	-	-	-	38,404.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6,295,494.44	488,960,373.44	-	-	-	-	1,245,255,867.88
应收利息	-	-	-	-	-	193,872,389.89	193,872,389.89
其他资产	90,049,058.00	770,825,025.83	9,526,731,977.69	-	-	-	10,387,606,061.52
资产总计	856,614,476.93	1,259,785,399.27	10,476,731,977.69	-	-	193,872,389.89	12,787,004,243.7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435,651.69	2,435,651.69
应付托管费	-	-	-	-	-	405,941.93	405,941.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9,352,780.05	-	-	-	-	-	3,259,352,780.0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41,962.33	141,962.33
应付利息	-	-	-	-	-	1,179,427.48	1,179,427.48
其他负债	-	-	-	-	-	199,000.00	199,000.00
负债总计	3,259,352,780.05	-	-	-	-	4,361,983.43	3,263,714,763.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02,738,303.12	1,259,785,399.27	10,476,731,977.69	-	-	189,510,406.46	9,523,289,480.30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6,218.92	-	-	-	-	-	316,218.92

结算备付金	151,828,060.49	-	-	-	-	-	151,828,060.49
存出保证金	4,498.95	-	-	-	-	-	4,498.95
应收利息	-	-	-	-	-	213,883,139.19	213,883,139.1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5,829,698.31	5,829,698.31
其他资产	-	378,851,573.98	4,939,178,424.64	9,608,595,666.72	-	-	14,926,625,665.34
资产总计	152,148,778.36	378,851,573.98	4,939,178,424.64	9,608,595,666.72	-	219,712,837.50	15,298,487,281.20
负债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447,050.39	2,447,050.39
应付托管费	-	-	-	-	-	407,841.77	407,841.7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4,798,039.37	4,798,03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50,871,447.54	-	-	-	-	-	5,650,871,447.54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93,885.53	193,885.53
应付利息	-	-	-	-	-	145,662.44	145,662.44
其他负债	-	-	-	-	-	209,000.00	209,000.00
负债总计	5,650,871,447.54	-	-	-	-	8,201,479.50	5,659,072,927.0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498,722,669.18	378,851,573.98	4,939,178,424.64	9,608,595,666.72	-	211,511,358.00	9,639,414,354.16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1,527,841.99	41,487,926.11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1, 506, 712. 36	-41, 372, 574. 87
--	---------------------	-------------------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7.4.14.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下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387,606,061.52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422,710,436.30 元。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确认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387,606,061.52	81.24
	其中：债券	10,387,606,061.52	81.2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5,255,867.88	9.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0,231,520.24	7.51
8	其他各项资产	193,910,794.14	1.52
9	合计	12,787,004,243.7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896,628,353.39	103.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788,823,790.62	71.2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0,977,708.13	5.16
9	其他	-	-
10	合计	10,387,606,061.52	109.0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407	19 农发 07	12,250,000	1,228,451,207.07	12.90
2	018062	进出 1912	9,450,000	944,588,183.39	9.92
3	1928015	19 招商银行小微债 01	8,600,000	862,172,595.77	9.05
4	190306	19 进出 06	8,400,000	840,896,170.46	8.83
5	018006	国开 1702	6,750,410	676,581,220.50	7.1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16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年5月1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处罚（银罚字(2021)26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年8月13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处罚（杭银处罚字(2021)6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年1月12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宁波银保监局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36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年6月10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处罚（甬银处罚字(2021)2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年7月14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宁波银保监局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57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年7月30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宁波银保监局处罚（甬银保监罚决字(2021)81号，作出处罚决定日期：2021年12月2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因违法违规被银保监会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1）31号，作出处罚日期：2021年7月13日）。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8,404.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3,872,389.8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3,910,794.1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208	45,673,166.81	9,499,996,500.00	100.00	22,196.15	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160.46	0.0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9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9,500,017,382.1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500,017,848.1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48.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00,018,696.15

注：本期间总申购份额系封闭期内基金分红转投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7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3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	-	-	-	-
------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608,233,278.79	100.00%	237,644,493,000.00	100.00%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ii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资讯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数据统计及其它专门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v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投研能力打分：由投资、研究、交易部相关人员对券商投研及综合能力进行打分，填写《券商评价表》
- ii 指定租用方案：由交易部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公司租用席位要求制定具体的席位租用方案；
- iii 公司领导审批：公司领导对席位租用方案进行审批或提供修改意见；
- iv 交易部洽谈：交易部指派专人就租用事宜等业务与券商一并进行洽谈，并起草相关书面协议；
- v 律师审议：席位租用协议交公司监察稽核部的律师进行法律审计；
- vi 交易部经办：席位租用协议生效后，由交易部专人与券商进行联系，具体办理租用手续；
- vii 连通测试：信息技术部接到交易部通知后，将联络券商技术人员对租用席位进行连通等方面的测试；
- viii 通知托管行：信息技术部测试通过后，应及时通知投资部、交易部及运营部，由运营部通知托管行有关席位的具体信息；

ix 席位启用：交易席位正式使用，投资部、交易部、运营部有关人员须提前做好席位启用的准备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1 月 21 日
2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1 月 21 日
3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3 月 24 日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3 月 30 日
5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3 月 30 日
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21 日
7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4 月 21 日
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0 日
9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0 日
10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6 月 30 日
11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 日
1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1 日
13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7 月 21 日
1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30 日
15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8 月 30 日
16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1 年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9 月 3 日

	第 2 号)		
17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9 月 3 日
18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2 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9 月 27 日
1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0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10 月 27 日
21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1 年 12 月 7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101~20211231	2,999,999,500.00	—	—	2,999,999,500.00	31.58
	2	20210101~20211231	1,999,999,500.00	—	—	1,999,999,500.00	21.05
	3	20210101~20211231	1,999,999,500.00	—	—	1,999,999,500.00	21.05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期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 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 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 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 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 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 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 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确认利息收入并评估减值准备。本报告中投资组合报告公允价值部分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法律意见书;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 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